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宣文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(113年7月17日)前之孳息、違約金或費用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(下同)108,940元(其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廷耀